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p>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p> <p>◎三、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p> <p>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p>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資訊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口試： 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